

民間團體向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

受文者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主	<p>(一) 茲向 貴公所申領_____計畫名稱補（捐）助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p> <p>(二) 本項計畫中向貴公所申請補助並辦理核銷項目，未重複或以任何名義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其他機關(含國營事業)申領補（捐）助經費。</p>
申請單位 蓋大印 文	<p>(三) 若有違前款申領情事，願無條件繳回申領補（捐）助經費。</p> <p>(四) 本活動計畫向各單位申請補助之各項經費均已如實詳填於補捐助經費明細表。</p>
切結單位	申領單位：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課長：

機關首長：

註：本表經承辦機關（單位）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